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昌化工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五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经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